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熊初珍女士，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4：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熊初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简历

熊初珍女士，本科，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进入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熊初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初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培华女士，大专，助理统计师。曾先后在马桥供销社、嘉兴海亮皮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1年5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从事统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统计主管。

截止公告日，钱培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培华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瑛娜女士，大专。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化纤事业部综合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帘子布事业部生管部副经理。

截止公告日，陆瑛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瑛娜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